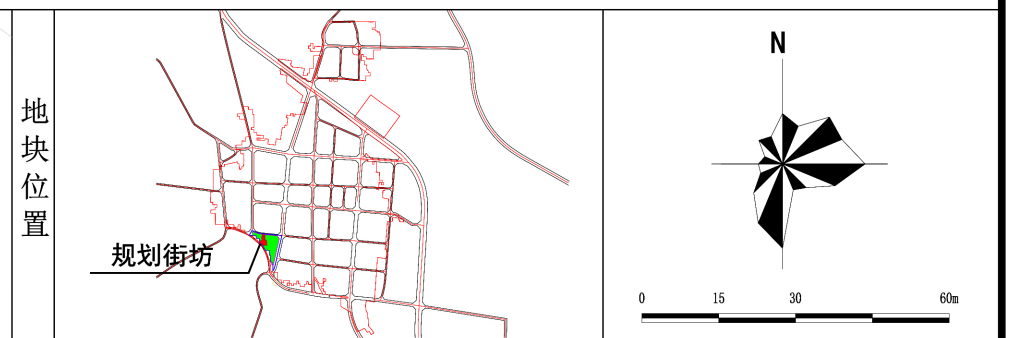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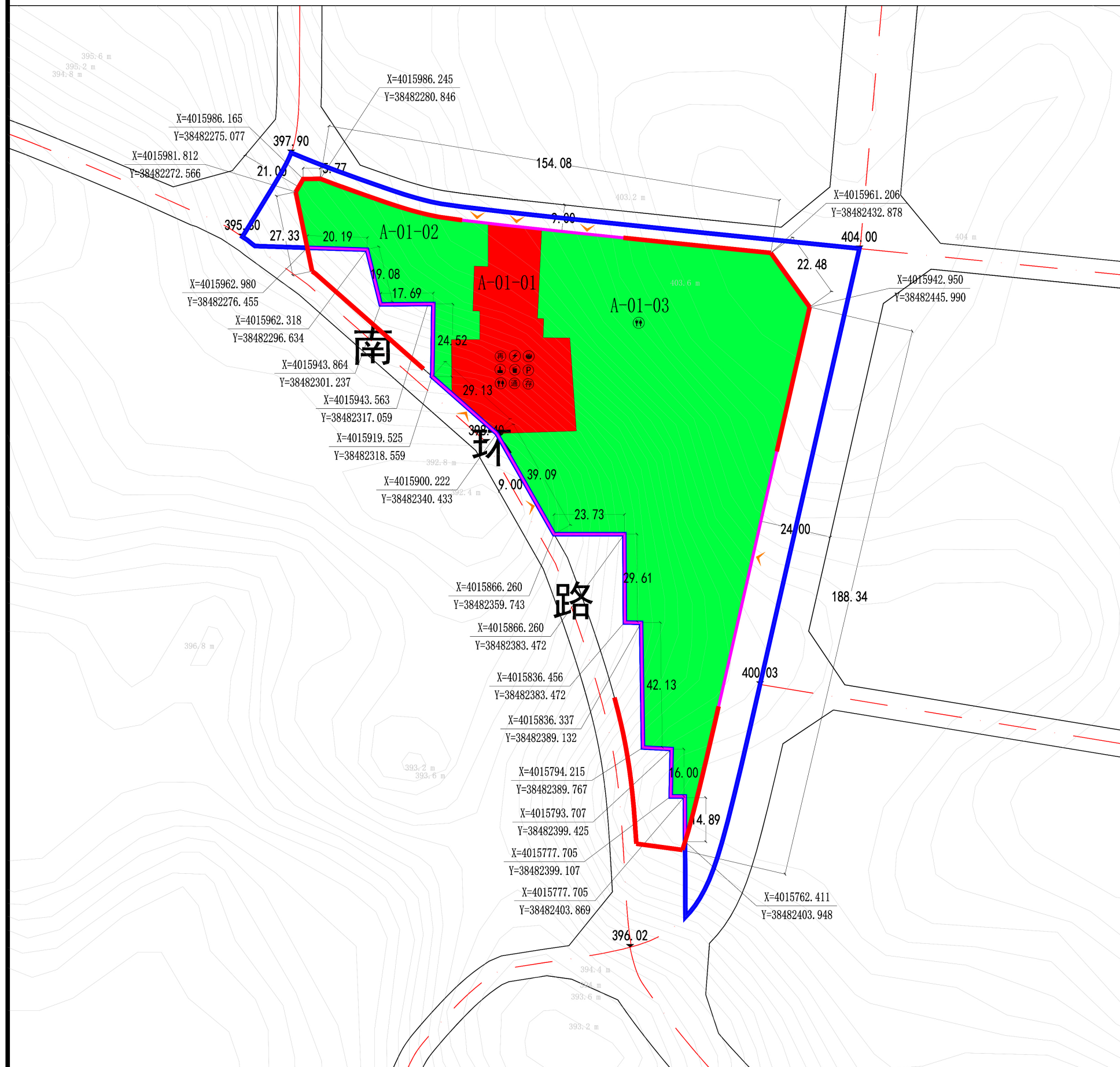


林州市任村镇南环路北A-01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



地块 编码	规定性指标						
	用地性质 (代码)	用地面积 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米)	备注
A-01-01	商业用地 (0901)	0.20	<1.5	<45	>10	<15	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(0904)
A-01-02	公园绿地 (1401)	0.19	<0.1	<10	>65	<12	——
A-01-03	公园绿地 (1401)	1.06	<0.1	<10	>65	<12	——
城镇村道路用地 (1207)		0.40			——		
规划总用地		1.85			——		

项目名称	备 注
公厕	根据需求配置公厕,公厕建筑面积不宜低于30平方米。
机动车停车位	0.5个机动车/100m ² 建筑面积
非机动车存车处	1个非机动车/100m ² 建筑面积
充电桩	不少于所配建停车位的15%
消防设施	设置消火栓,间距不大于120米,接入镇区供水管网。
电力设施	按照相关规范设置,满足规划区使用需求。
垃圾收集点	服务半径不大于70米,采用垃圾分类收集。
通信设施	按照相关规范设置,满足规划区使用需求。

图 例	A-01-01 地块编号	道路红线	消防设施	电力设施	用地边界线
	0901 用地代码	建议出入口方位	再生资源回收点	垃圾收集点	
	商业用地	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	充电桩	通信设施	
	公园绿地	控制点坐标	机动车停车场	公厕	
	规划道路中心线	控制点坐标	非机动车存车处	规划范围线	
	宽度标注				

1、规划街坊位于林州市任村镇镇区西南角南环路北，规划范围面积为1.85公顷，规划用地面积为1.45公顷，本街坊共分为3个地块。

2、强制性内容：本图则所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高度和公共设施配套为强制性内容；本街坊控制指标按照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（GB50352-2019）、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（GB55031-2022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的要求。

3、充电桩：商业用地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%。

4、城市设计：

1）建筑体量：规划建筑体量不宜过大，A-01-01商业建设高度不宜超过15米。

2）建筑形式：建筑外立面传统、简洁、疏朗，造型、块体、材质、色彩与周边整体城市景观风貌和谐统一。

3）建筑色彩：建筑主体的色谱：以浅色为主，不主张大红大绿，以创造素雅、清新、和谐的形象。

4）建筑风格：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群体在建筑风格、材料及整体色彩上以街坊为单位，保持其统一性，并与相邻街坊相呼应，以形成沿街建筑群的整体性和韵律感。

6、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测量为准，本图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7、本范围内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